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1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配合交通部推動路口停讓安全政策,提升各業者督促駕駛人對路口行人路權及安全重視,有關「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」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.04.19 竹監壠字第 112010715A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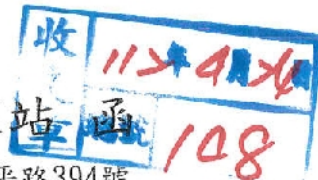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1201071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影本1份)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推動路口停讓安全政策，提升各業者督促駕駛人對路口行人路權及安全重視，有關「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」(如附件)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6日路運綜字第11200395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海
4/26

總幹事 姚信宏

幹事 簡家國

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

業別	公路/市區客運	遊覽車客運業	貨運三業	計程車客運業	小客(貨)車租賃業
落實業者 自主管理	1. 勤前提醒：比照出車前各項檢測，提醒駕駛人確實遵守路口停讓要求，登載於行車單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。 2. 行車影像抽查：針對所屬路線班車之行車影像紀錄，各路線每日至少抽查班次。 3. 業者派員路口稽查：每週至少派員1次，至重要路口執行稽查任務，確認相關車輛違守路口停讓作為落實情形，並做成紀錄陳報主管確認。	1. 勤前提醒：於執行出車前安全檢查作業時，併提醒駕駛人路口停讓要求，並做成紀錄。 2. 加強駕駛人教育訓練：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之教育訓練，應納入路口停讓行人之訓練課程。	1. 勤前提醒：於白車前提醒駕駛人注意路口停讓，並做成紀錄。 2. 加強駕駛人教育訓練：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之教育訓練，應納入路口停讓行人之訓練課程。	1. 勤前提醒：計程車車隊透過既有派遺系統或APP，於駕駛人出車前或接單時，以警語方式提醒駕駛人。 2. 派員於場站宣導：計程車車隊於所屬車隊駕駛人休息處，宣導提醒駕駛人落實路口停讓安全措施：每週至少派員1次並做成紀錄。 3. 加強駕駛人教育訓練：計程車車隊於駕駛人入隊或平時教育訓練時，納入路口停讓行人之訓練課程。	1. 勤前提醒：透過既有租賃營運，如APP、網頁等介面，於車輛出租時顯示訊息，屬空車出租者，提醒租車人注意；屬代僱駕駛者，於出車前提醒駕駛人注意。 2. 加強對駕駛人宣導：利用路口停讓行人文宣品，宣導提醒駕駛人落實路口停讓安全措施。